

关于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延期披露
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专项意见

关于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专项意见

天健审〔2020〕11-126 号

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：

我们接受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四川省国资委）委托，对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成南高速）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。成南高速原预计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，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成南高速拟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（以下简称延期披露年报）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0〕22 号），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（上证发〔2020〕23 号）、《关于支持做好公司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（上证发〔2020〕24 号）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对成南高速延期披露年报公告中与审计相关的事项进行了核查，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。

一、成南高速延期披露年报的原因

根据四川省国资委相关监管要求，成南高速作为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三级企业，2019 年年度决算审计工作由四川省国资委统一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。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至 2020 年 3 月底才完成相关委托工作。按照往年工作进度预估，我们无法于 4 月 30 日前完成必要的审计工作。

二、审计工作进展情况

（一）我们接受四川省国资委的委托作为成南高速 2019 年度财务决算的主审中介机构，执行成南高速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，受疫情影响，我们的审计工作开始时间及进展较往年存在明显延后。

第 1 页 共 2 页

(二)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，我们已完成成南高速现场审计工作，目前正在进
行初步数据汇总。

三、预计披露时间

根据审计工作安排及与成南高速的沟通，我们预计不晚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
出具审计报告。

四、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成南高速延期披露年报公告中与审计相关的事项属实。

本专项说明仅供成南高速为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公告之目的使用，不
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。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邱之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彭雅

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